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3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大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鉴于本次交易所需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由公司对本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再次提交监事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